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2號

申報人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王靖瑜(原名：王麗雯)執行更生事件，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22日、同年4月9日以民事陳報狀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報人申報債權超過新臺幣66萬1,813元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3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00號裁定債務人王靖瑜(原名：王麗雯)曾國勇自112年12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已於112年12月21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3年1月9日前，向本院申報債權；有補報債權必要者，應於113年1月29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；其有債權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。逾期不為者，生失權之效果。」，此公告已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、及債務人住所地所在之區公所，並於112年12月26日送達申報人在案，此有本院公告、區公所函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次查申報人已於112年12月26日收受本件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、公告及債權人清冊，並於113年1月12日具狀陳報債權為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1,813元。嗣申報人復分別於113年3月2
02 2日、同年4月9日具狀，檢附債權計算表陳報債權為71萬2,8
03 92元、119萬7,572元，超過66萬1,813元部分之債權已逾申
04 報期限，依法應予裁定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